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关于配套阳春新钢铁高炉提高富氧工艺工程建设28000Nm ³ /h 空分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
评价类别	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
项目简介	<p>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梅塞尔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10日，取得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DHLRKIX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位于阳春市潭水镇南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德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为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阳春市政府统筹规划要求，阳江梅塞尔公司将取代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在阳江、阳春经营业务，并由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全面接收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的所有合规手续，包含消防验收、防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安全类别等证书，取得的审批手续，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等均保持不变。</p> <p>梅塞尔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明确了总经理、总监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现有员工19人，其中主要负责人邓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张望平。</p> <p>梅塞尔公司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关于配套阳春新钢铁高炉提高富氧工艺工程建设28000Nm³/h空分项目（简称三期项目）生产设施已完成建设，准备进入试生产阶段。</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安全检查报告，明确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p>
评价结论	<p>阳江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湖南湘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关于配套阳春新钢铁高炉提高富氧工艺工程建设28000Nm³/h 空分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消防和防雷工程经验收合格，取得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安全设施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三期项目已具备试生产(使用)的安全条件。</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项目组成员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报告编制人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岳金平	S011013000110191000222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王磨	S011032000110193001137
	唐海燕	S011044000110192002650
报告审核人	张衡丰	0800000000205384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吕卓
	时间	24.2.27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4.7	
项目信息公开时间	24.8.6	
备注		

